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姪月美	民國46年5月5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圓富國中)	第一屆大林里里長	<一>居住環境之美化。 <二>爭取更多地方建設。 <三>照顧獨居老人生活。
2		莊柏松	民國46年3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食品工程科畢業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主任 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主任 第2、3屆旗山區大林里長 大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加強里內道路維護、整修、提高行的安全。 2、溝渠排水設施疏通避免淹水。 3、配合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維護，讓大林里更好。 4、關懷年長及獨居長者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由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滿二十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場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任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闖進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離開投票場所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間，穿戴或標榜政治、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不擇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妨礙投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須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示範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票面表樣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人投票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票為粉紅色。

2. 選舉委員會發製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內可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撕毀導致不完整。

7. 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的票籃。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請當選候選人之正犯或共犯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十六條或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勘查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反對、抗辯、抗議或抗辯抗議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故意撕毀或鰯免選舉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迫或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一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受財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七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鰯免票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鰯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舊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徇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二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舊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徇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擁護或成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使某種人或連署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利潤，包攬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鰯免人鰯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下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一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一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一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